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下，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后），每月支付 1 万元（税后）。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评情况领取薪酬。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 2026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建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

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度业绩情况，在 2025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任职岗位与职责、任职资格与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公司可以结合经营效益、行业周期与经营发展战略等，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